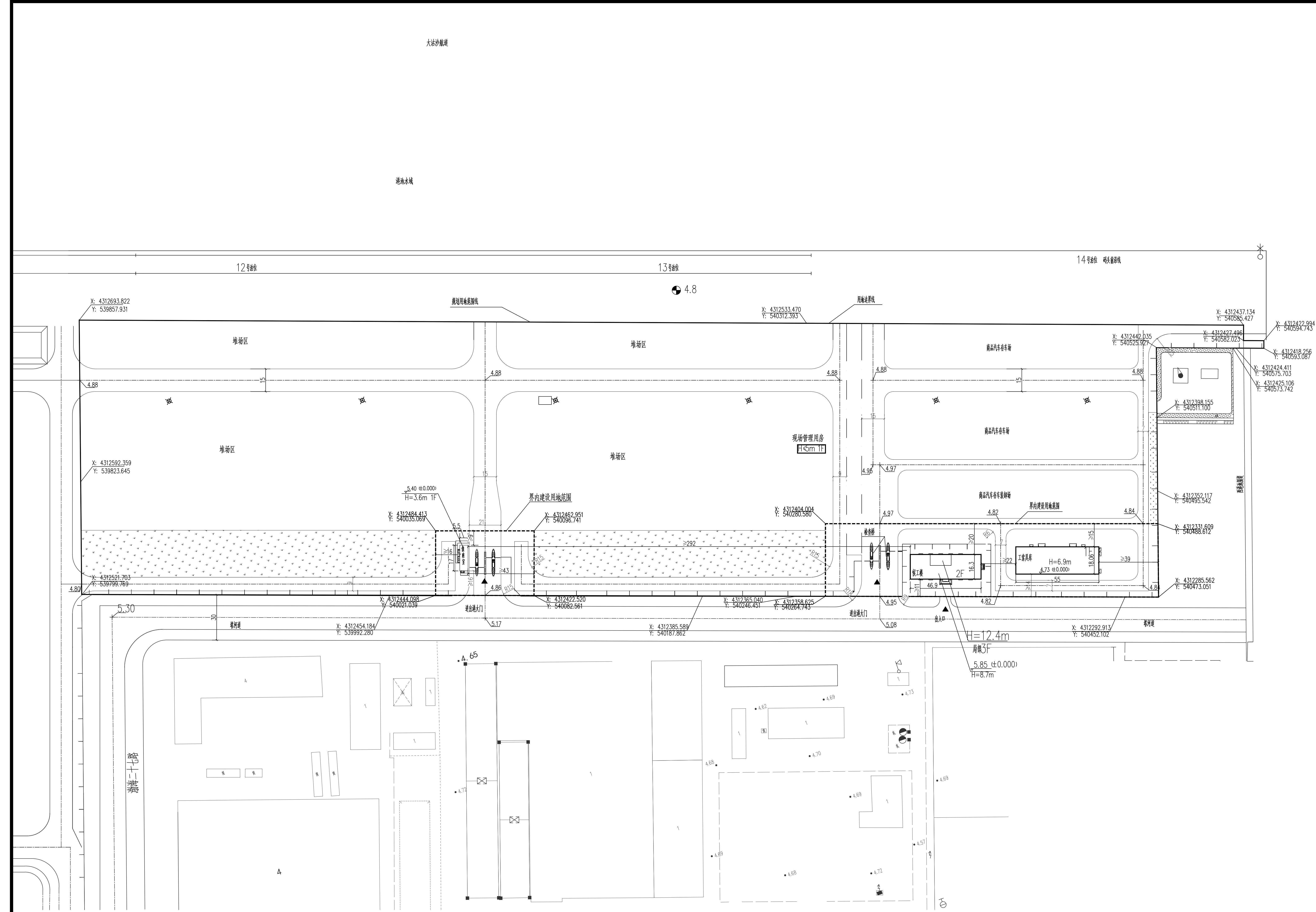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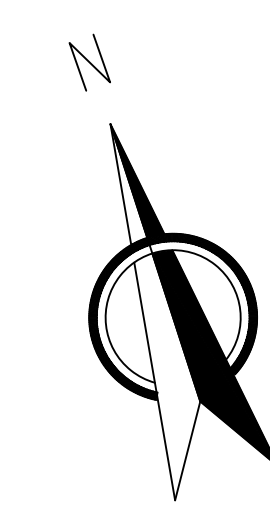


总平面位置图



技术指标表(一期)

项目	单位	总指标	已发证指标	本次申报指标	审批后剩余指标
总用地面积	㎡	130088.1	0	13448.3	116639.8
系内建设用地面积	㎡	130088.1	0	13448.3	116639.8
容积率	—	≤ 0.022	0	0.21	≤ 0.001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㎡	≤ 2825.93	0	2724.18	≤ 101.75
建筑密度	%	≤ 1.51	0	13.9	≤ 0.09
建筑基底面积	㎡	≤ 1906.1	0	858.33	≤ 101.75
绿地率	%	≥ 10.51	0	0	≥ 11.73
绿地面积	㎡	≥ 13676.92	0	0	≥ 13676.92
项目					
总建筑面积	㎡			2724.18	
地上建筑面积	㎡			2724.18	
其中		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㎡			2724.18	
其中					
民用建筑 建筑面积	㎡			1730.88	
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	㎡			993.3	
地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㎡			0	
地下建筑面积	㎡			0	
其中					
经营性建筑面积	㎡			0	
非经营性建筑面积	㎡			0	
机动车停车位	辆			0	
其中					
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		0	
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		0	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		0	
其中					
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		0	
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		0	

注1: 本指标按照《天津市规划条例》及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执行, 其中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按照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执行。
注2: 本指标按照《天津市规划条例》及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执行, 其中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按照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执行。
注3: 本指标按照《天津市规划条例》及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执行, 其中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按照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执行。

图例

	规划用地范围线
	系内建设用地范围线(一期)
	墙
	绿化
	道路
	建筑轮廓线
	地面高程
	机动车停车位

说明

1. 本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规划图纸及规划设计条件进行绘制
2. 图中坐标系采用2000天津市坐标系, 图中所注坐标为用地红线折点坐标
3. 高程系统为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(2015年高程成果)
4. 图中尺寸、高程及坐标均以米为单位
5. 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转弯半径均为15m
6.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: 130096.2(西安80坐标系宗地面积), 130088.1m²(天津城市2000坐标系), 本期用地面积为: 13448.3m²(天津城市2000坐标系)

7. 比例尺 0 10 20 30米

8. 图中建筑物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
9. 本图设计满足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地、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, 均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准, 无虚假设计
10. 由于工艺需要, 本期用地范围内不设绿化, 二期用地范围内布置在堆场南侧靠近南侧道路处